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农（农药）罚〔2023〕17号

当事人：濮阳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杨*，住所：濮阳市**路****南路西20米

当事人经营假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接群众举报，2023年6月26日，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濮阳市**路****南路西20米进行检查，在举报人提供的地址未找到你单位，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电话联系到濮阳市****有限公司负责人杨*，杨*称濮阳市****有限公司没有实体店铺，只在网上销售产品。杨*向执法人员提供被举报产品商标为施丽姿的草本清凉驱蚊花露水的照片，执法人员在杨*提供的涉案卫生用农药照片的外包装标签和说明书上未发现有农药登记证号。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农办法函〔2021〕19号）“如果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标明该产品具有防蚊驱蚊功能，无论其有效成分是化学成分还是植物源性成分该产品都属于农药范畴，依法应当按农药进行管理”判定上述商品为农药，依法应当按农药进行管理。执法人员在上述农药外包装标签和

说明书未发现农药登记证号，上述农药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按照假农药处理的情形。当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根据杨*询问笔录和杨*提供的濮阳市****有限公司购货记录，显示濮阳市****有限公司共购进无农药登记证的商标为施丽姿的草本清凉驱蚊花露水 10 瓶；根据杨*提供的商标为施丽姿的草本清凉驱蚊花露水网页销售截图，显示濮阳市****有限公司共销售商标为施丽姿的草本清凉驱蚊花露水 7 瓶；根据杨*提供的商标为施丽姿的草本清凉驱蚊花露水订单详情网页截图，显示濮阳市****有限公司销售的商标为施丽姿的草本清凉驱蚊花露水销售单价为 7.51 元/瓶。综上所述，濮阳市****有限公司共购进 10 瓶无农药登记证的商标为施丽姿的草本清凉驱蚊花露水，销售了 7 瓶，其余 3 瓶自用，销售单价为 7.51 元/瓶，违法所得 52.57 元，货值金额 75.1 元。

当事人行为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规定的违法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第一组证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蚊驱蚊类产品认定的意见》复印件1份、证据材料登记表（二），共同证明濮阳市****有限公司经营假农药的事实；第二组证据：《询问笔录》1份、濮阳市****有限公司进货台账（证据材料登记表四）1份、商标为施丽姿的草本清凉驱蚊花露水网页销售截图（证据材料登记表三）1份、商标为施丽姿的草本清凉驱蚊花露水订单详情网页截图（证据材料登记表五），共同证明当事人共购进涉案农药10瓶，销售了7瓶，销售单价为7.51元/瓶，违法所得52.57元，货值金额75.1元；第三组证据：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1份、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同证明濮阳市****有限公司违法主体的适格性。

本机关于2023年8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濮农（农药）告〔2023〕17号），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三日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视为当事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豫农文〔2022〕364号），当事人经营假农药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之规定，本机关向当事人下达责令立即停止经营假农药的责令整改通知书，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 52.57 元；
2.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濮阳分行（帐号：259802708653）或中国农业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帐号：16461101040016501）缴纳罚（没）款，也可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年 9 月 13 日